**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自治會正副主委選舉辦法**

宗旨：為使同學能有效參與本校學生自治聯誼會，學習自治會組織之運作，維護學生權益、代表學生陳述意見、促成全校發揮自我領導力、協助辦理全校性活動、扮演學校與學生之溝通橋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選舉方式：

一、高二可跨班組成正、副主任委員候選人一組，不限組數，於8/2(週三)放學前至學務處登記。

國二副主任委員候選人，每班不限人數，於8/2(週三)放學前至學務處登記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︰高二：學年學業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學年德行表現：出席率達90%，無小過

 以上之紀錄，並有記功嘉獎紀錄者。

國二：學年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學年德行表現：出席率達90%，無小過

 以上之紀錄，並有記功嘉獎紀錄者。

三、各（組）候選人請於8/4（週五）放學前，將參選登記書及政見摘要表(用電腦以統一規格輸入填妥)，附上兩吋照片兩張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審核。

四、各（組）候選人於8/7（週一）中午參加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（教學輔總圖）、高國二導師組成之自治會候選人初選審查委員會上發表政見。8/9（週三）由學務處公布初選通過名單。

五、初選通過之候選人於暑輔8/10~11朝會分別舉行國、高中政見發表會，8/11後各（組）參選人可推選最多六名同學於午休時間為候選人助選。(助選員名單請列參選登記書)

六、各（組）候選人所張貼之宣傳海報，須送學務處審核、蓋章，方可在各教室張貼，並於選舉結束之次日全部清除。(請勿使用雙面膠；油漆及粉牆一律嚴禁張貼任何文宣或海報)。

**\* 為落實環保工作與乾淨競選，嚴禁製作小卡片或小道具等宣傳品發送，可製作政見摘要小海報，送學務處審核蓋章後交各班學藝股長，請其張貼於公佈欄。**

七、全部競選活動於8/18(週五)第二節下課前結束，全校統一於8/18(週五)午間舉行投票。

八、開票辦法：

 8/18(週五)第六、七節時間在小禮堂開票，第六節僅開放高二、國二每班代表2人進行監督開票，第七節請高二、國二各班每班10人同學在小禮堂集合共同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。

九、本次選舉設有選務委員會，由上學年度之自治會正副主委及各股股長擔任事務委員，負責選務工作。

十、若發現候選人有違規競選，可投書至學務處，轉選務委員會處理。如競選中有違規情事如賄選、言語不實、人身攻擊等情事，則由選務委員會報請學務處聘請之教師協同處理，經查明屬實且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其競選資格。輕微者，給予口頭警告，並將情節經過公佈於公佈欄，以儆效尤。

十一、學務處聘請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官為監察委員。

政見主題請參考以下議題：

如何促成生態學校認證（必選） 如何落實七習慣於學習及生活上（必選）。

如何提高聖心人的讀書風氣。  如何幫助同學提高學習效果。

 如何加強守時、守法、服從觀念。  如何「淨化」及「靜化」校園。

如何協助學校落實各項工作。  如何發揚聖心優良精神。

如何提昇個人的生活品質。  如何孕育優良的校園的文化及藝文風氣。